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2 号

城发环保能源（滑县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69G07XP

地址：滑县留固镇中信都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：包海东

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滑县环境监控中心《重点污染源超标快报》（2025 年第 5 期）显示：2025 年 2 月 1 日 12 时你单位 1#排放口大气污染物 超标排放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值为 157.6mg/m3（ 1 小时均值）。 2025 年 2 月 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 检查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，现场调取你单位在线监控 数据显示：2025 年 2 月 1 日 12 时你单位烟气流量 74183m3/h， 氮氧化物排放值为 157.6mg/m3（ 1 小时均值），超过河南省地 方标准 DB41/2556-2023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 150mg/m3（1 小时均值）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调查询问笔录；现场检查照片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 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排污许 可证（摘录）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摘录）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；企业年度报告；企业执行的行 业排放标准；超标快报；自动监控数据；执法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

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 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“违反 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； ”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7 日